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等 8 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野村信字第 108000011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等8檔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公告修正事項之生效日期，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尼潛力基金」、「野村新馬基金」、「野村巴西基金」、「野村泰國基金」、「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等八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核准規定，修正上述八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辦理，相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字號如下表，**上述 8 檔基金之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基金名稱	核准字號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4087 號函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尼潛力基金	
野村新馬基金	
野村巴西基金	108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8544 號函
野村泰國基金	
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8197 號函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107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2704 號函

- 三、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野村巴西基金、野村泰國基金等 3 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刪除申購手續費級距，保留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之規定，**修正部分之生效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8 日。**
- 四、特此公告。